

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6 年伦教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机房改造
工程图纸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合 同 编 号: LJYYCG202607-08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

设 计 人: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7.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

设计人（乙方）：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6 年伦教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机房改造工程图纸设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元)	费率 (元/ m ²)	设计费 (万元)	包干价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报建 图	施工图				
1	2026 年伦教医院医用空气 加压氧舱机房改造工程图 纸设计服务项目	1	按宗计 算	×	×	√	495000	/	1.5	15000.00
说明		1. 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为：¥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含税）。 2. 设计费收费依据费用参照《伦教城建办服务类项目收费参考标准》（第一批），设计费计算方式为：最终按包干价收取，含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及规划设计要点,含电子文件(如需)	1	合同签订当日或之前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必须是正本或发包人签认的有效副本。
2	设计任务书(如需)	1	合同签订当日或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	如发包人需要的文件数量超出本合同的协议,则发包人应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付费	100%	15000.00	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30 日内

说明：

- 1.本项目结算方式：服务费用包干价为 15000.00 元（含税）。
- 2.设计人在付款前必须提供合规合法的全额发票后，发包人才办理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

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五十年；轻钢结构部分二十五年；各种工艺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为十五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如有）；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因为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因乙方设计缺陷造成本改造工程实体返工、整改、行政处罚、工期延误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据实赔偿，不受本合同设计费总额限制。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退回已收设计费。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

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须退回已经收到的服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没有争议的部分。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8.12.1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发包人严禁接受设计人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设计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设计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8.12.2 设计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发包人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

支付食宿费用等。如有违反，发包人将把乙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8.12.3 乙方总公司（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本合同全部义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本页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城南路1号
电 话：
0757-27720271
日 期：2026.7.29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古鉴村凤翔路26号之4号铺
电 话：
17009416888
日 期：2026.7.29
户 名：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海景支行（如跨行则为佛山石湾支行）
银行账号：
2013053209100034554